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6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6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次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7號彭鈺龍聲請案